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抗　告　人　林倉立

　　王柏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文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9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42,112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到期日115年6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5,940,792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始終未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提示，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並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；抗告人王柏淵現住所係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青心路，並未住居於桃園市八德區仁德二路地址住所，相對人

當無從與抗告人王柏淵見面並提示系爭本票。且抗告人王柏淵現因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自115年6月25日即未於該處工作，相對人亦無從至抗告人王柏淵工作地點提示系爭本票，聲請傳喚江泰穎為證人，且相對人亦應具體陳明其究係如何現實提出系爭本票等語，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

㈡、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就系爭本票已為提示付款之證據。至抗告雖抗辯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抗告人王柏淵復抗辯相對人並未具體敘明提示系爭本票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，而抗告人王柏淵因抗告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，自115年6月25日起即未至該公司工作，且已搬離原住居所，遷居至桃園市中壢區青心路之住所（下稱青心路住所），銀行對帳單亦送達青心路住所，可見抗告人王柏淵確實居住於青心路住所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、銀行對帳待為證，及聲請傳訊證人江泰穎以為證明。惟依前所述，抗告人就其所辯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並未具證以實其說，即

不足採。而相對人既然毋庸先舉證已就系爭本票提示付款，抗告人王柏淵辯稱相對人應先具體說明提示系爭本票之時見、地點及方式等，亦難認有據。又相對人並未指稱其係於抗告人之住居所、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系爭本票，從抗告人王柏淵抗辯其自115年6月25日即未至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、其已遷至青心路住所居住等情，固提出租賃契約書、銀行對帳單為證，復聲請傳訊證人江泰穎等，然均不足以為有利於抗告人王柏淵之認定。至抗告人王柏淵所提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8號裁定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抗字第44號裁定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，上開裁定所載事實均與本件不同，亦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王柏淵之認定。

㈢、綜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